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马礼斌先生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核，认为：马礼斌先生持有公司 51.60%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临时提案内容具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提交提案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5日—2018年1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1月20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合称“指定媒体”）的《关于延长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公告》。

上述第 2 项议案已经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述指定媒体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上述第 2 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必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延长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 1 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0；

联系传真：0760-2363188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管国华

联系电话：0760-23633926；联系邮箱：webmaster@pianor.com。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关于提议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八、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3；投票简称：皮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 提案编码 |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关于延长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18年11月 日